

#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導師評量等級考評標準

94.12.07 94 學年度第 5 次院系所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97.04.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
97.06.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7.14 公布實施 (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)

導師評量依下列兩項作綜合考評，以評定其等級：

一、輔導總次數：

A 等級 — 10 次(含)以上

B 等級 — 7 至 9 次

C 等級 — 5 至 6 次

D 等級 — 4 次(含)以下

二、輔導學生總人次：

學期間實際輔導人次須達應輔導人數的  $1/2$ (含)以上，未達者考評降一等級。

三、本項考評標準經本院導師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